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780号

当事人：朱卫华，男，40岁，身份证号码：441624197604161410，住址：广东省和平县上陵镇新民村委会新塘村100号。

经查明，2016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50号的深圳市华信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一辆叉车正在使用，经调查，该辆叉车品牌为杭州叉车(型号：CPC30HB-G6)，是当事人朱卫华自有的，属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处罚款3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